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 G217 线天山神秘大峡谷至库车互通项目

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晚报大厦 1119 号 B 座 8 层

8/F, Tower B, Urumqi Evening News Media Building, No.1119 HuiZha

Tel: 0991-4883035 Fax: 0991-4889799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一、释义.....	1
二、法律及政策依据.....	2
三、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概况.....	5
二、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6
三、专项债券项目基本情况.....	7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付及资金来源.....	7
五、专项债券项目批文.....	8
六、专项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9
七、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本所	指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G217 线天山神秘大峡谷至库车互通项目 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指	G217 线天山神秘大峡谷至库车互通项目 专项债券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 G217 线天山神秘大峡谷至库车互通项目 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法律及政策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文件，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文）《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相关人员的陈述与说明，对本次发行涉及的重大的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已得到项目实施单位的如下保证和承诺：即项目实施单位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3、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如本法律意见书对信用评级、评价报告等有关发行文件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

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 G217 线天山神秘大峡谷至库车互通项目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作为关于 G217 线天山神秘大峡谷至库车互通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概况

近年来，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多项政策、召开系列会议，明确新疆发展定位与交通建设方向。2020 年以来，《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国家公路网规划》等相继印发，明确要加快西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公路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聚焦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交通枢纽中心建设，推动“疆内环起来、进出疆快起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发挥新疆区位优势，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加快对外开放大通道建设，打造向西开放桥头堡。新疆自治区党委十届五次全会等会议也提出，深化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建设，为新疆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2025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庆祝大会上进一步明确，要推进核心区建设，打造亚欧黄金通道，推动

新疆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新疆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推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需要，是新疆地区维稳戍边的战略节点，也是重要的国边防战略通道，更是南北疆之间的联系大通道。本项目建设对完善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有着巨大的促进作用。同时带动阿克苏地区进行产业升级，丰富产业构成，为地区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二、 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债券申请管理单位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交通运输的政府职能部门，下辖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公路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局、路政管理局、地方海事局、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局 7 个职能局，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个事业单位和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个企业，主要承担全区国省干线、国边防、农村和专用公路的建、管、养、运，公路、水运的发展规划、市场监管，以及国际道路运输管理等 12 个方面的职能职责，所属副厅级单位 3 个、县（处）级单位 101 个、科级单位 238 个，行业指导 15 个地州市和 98 个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为本项目的管理单位，具备组织实施本项目的资格。

三、 专项债券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G217 线天山神秘大峡谷至库车互通项目

项目区位：根据《G217 线天山神秘大峡谷至库车互通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起点位于天山神秘大峡谷景区门口东侧，接既有 G217 线 K1021+094；终点接 G217 库车至沙雅公路起点，终点桩号为 K1076+061。主要控制点：天山神秘大峡谷、阿格乡、盐水沟隧道、克孜尔尕哈烽燧、库俄铁路、G3012 吐和高速等。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为次要干线公路，设计速度 100km/h。其中主线全长 54.967km，为改扩建工程，阿格乡段、盐水沟段局部新建，全线设置大桥 1158m/3 座（1 座位于整体式路基，2 座位于分离式路基），中桥 886m/14 座（拼宽 8 座、新建 6 座），小桥 775m/28 座（拼宽 14 座、新建 14 座），涵洞接长利用 143 道，新建涵洞 63 道；新建 2130m 双洞长隧道 1 座，完全利用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克孜尔互通及其主线）、12 处平面交叉，收费站 1 处（原址扩建）、监控分中心 1 处、隧道管理站与养护工区各 1 处（与收费站同址新建）、隧道变电所 2 处、停车区/观景台 3 处（新建）。连接线全长 3.939km，为主要集散公路，涵洞接长利用 7 道，新建管线交叉 4 道（预留）；分离式公铁立交 1 处（利用既有 1-16m，新建 1-16m 铁路箱型桥）、4 处平面交叉。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付及资金来源

根据《G217 线天山神秘大峡谷至库车互通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

目总投资 323480.38 万元。其中，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38516.84 万元，拟申请地方专项债 178000.00 万元，政府财政配套资金 6963.54 万元。

项目计划分四期申请专项债：第一期（2026 年 10 月）拟申请额度 30000.00 万元，第二期（2027 年初）拟申请额度 50000.00 万元，第三期（2028 年初）拟申请额度 70000.00 万元，第四期（2029 年初）拟申请额度 28000.00 万元。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期限暂定为 20 年。

本项目专项债券，最终以项目运营产生的收益作为还本付息基础。根据委托方提供的《G217 线天山神秘大峡谷至库车互通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G217 线天山神秘大峡谷至库车互通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发行存续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519684.68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 302600.00 万元，偿债倍数可达到 1.72 倍，可以满足项目资金充足性的要求。截止到 2049 年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为 223767.05 万元，可以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具体内容、范围及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报告的最终结论为准）

五、 专项债券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 G217 线天山神秘大峡谷至库车互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6〕122 号）。

六、专项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评估服务。该所于 1999 年 9 月 19 日由具备执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注册税务师发起设立。该所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文号为 6503003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疆永信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与项目法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的要求的相关规定。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31650000663637942G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均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2025 年度考核备案，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出具

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的项目已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项目实施单位系政府职能部门，具备实施项目债券申请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在《实施方案》中已披露了本次发行所应涉及的主要发行要素。

（三）本期债券资金将用于 G217 线天山神秘大峡谷至库车互通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由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张玉霞

承办律师：潘增耀

2026 年 5 月 12 日